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監宣字第100號

03 聲請人 陳碧芬

04 相對人 陳文樟

05 關係人 陳榮財

06 陳碧華

07 陳文彬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一、宣告陳文樟（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1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2 二、選定陳碧芬（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3 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4 三、指定陳榮財（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5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相對人因疾病致不能
19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20 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1 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陳榮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22 語。

23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4 (一)聲請人之陳述。

25 (二)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

26 (三)同意書：相對人之姊、弟即關係人陳碧華、陳文彬同意選定
27 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榮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8 人。

01 (四)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關係人陳榮財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
02 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

03 (五)身心障礙證明。

04 (六)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05 認相對人因極重度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6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07 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8 益，另指定關係人陳榮財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林毓青